

广西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文件

关于举办《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》第 1 号修改单宣贯班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国家质检总局 2013 年第 191 号公告颁布了《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——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》(TSG T7001-2009)、《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——消防员电梯》(TSG T7002-2011)、《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——防爆电梯》(TSG T7003-2011)、《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——液压电梯》(TSG T7004-2012)、《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——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》(TSG T7005-2012)和《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——杂物电梯》(TSG T7006-2012)的第 1 号修改单，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（以下简称 1 号修改单）。我会于近期进行社会调研时，相关主管部门和检验机构反映：部分电梯安装、改造和维保单位在理解和执行 1 号修改单时有不同程度的偏差，为了更好

地贯彻国家质检总局的 1 号修改单，使电梯检验工作进一步规范、完善，广西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将邀请相关专家对 6 个规则第 1 号修改单进行宣讲、释疑并对第 2 号修改单征求意见函进行讨论。本次培训主要面向南宁市内的相关单位。现将宣贯培训班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贯对象

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，电梯制造、安装、改造、修理、使用、维护保养单位等单位的相关管理、检验及技术负责人。

二、报到事宜

(一) 报到时间：2016 年 8 月 18 日

(二) 报到地点：南宁市五一路 118-8 号工建大楼 3 楼 309 室（五一路车管所同侧往前 100 米左右，茉莉花大酒店停车场内，广西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办公室）

(三) 乘车路线：

可搭乘 9 路，15 路，39 路，39 路区间，49 路，53 路，55 路，60 路，64 路，78 路，78 路支线，88 路，203 路，208 路，219 路，501 路，602 路，707 路在“五一路车管所站”下即可。

三、日程安排

宣贯时间：2016 年 8 月 19 日全天

四、培训费（含培训、资料、场地、教师等费用）：500 元/人，会员单位 400 元/人，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及副会长单位 350 元/人。

五、食宿自理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现金缴费或转账

单位名称：广西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山路支行

账号：4500 1604 5560 5070 3827

七、联系方式

通信地址：南宁市五一路 118-8 号工建 3 楼 309 室广西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

邮编：530031

联系人：

李辉宏：13977171019

刘小泉：18978912221

办公电话：0771-2869415

广西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

2016年7月19日

